三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《三河市减免慢性肾病患者透析费用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燕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农业科技园区、工业新区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：

《三河市减免慢性肾病患者透析费用的实施方案》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工作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2014年7月8日

**三河市减免慢性肾病患者透析费用的**

**实  施  方  案**

为切实解决大病致贫问题，进一步提高慢性肾病透析费用减免额度，根据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建设繁荣幸福新三河、深入推进“十有民生行动计划”的实施意见》文件精神，结合当前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减免对象及标准

（一）2014年6月30日以前，具有三河市常住户籍（以后新迁入本市的需三年以上）的慢性肾病患者，每人每周减免3次单纯透析费用。

（二）减免费用标准：按照河北省医疗服务价格手册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。

二、职责分工

（一）市民政局：负责按《实施方案》全面协调组织实施，并具体负责确定减免对象。需透析治疗的慢性肾病患者，持医院的有效诊断证明、病历、本人身份证（户口本）及相关证件向市民政局提出减免申请，由市民政局出具减免费用证明，每季度进行审核，并将审核后的名单通报各定点医院。患者有弄虚作假行为的，取消其减免资格。

（二）市卫生局：负责定点医院的审批和管理。本着方便患者就医，便于监督管理的原则，由具备透析条件的二级医院向市卫生局提出申请，经审核后，确定为减免透析费用的定点医院。定点医院实行动态管理，市卫生局对各定点医院的服务质量、服务态度、合理用药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，对治疗不规范，违规核销费用的医院，依法依规处理，直至取消定点医院资格。

（三）市财政局：负责安排慢性肾病透析患者治疗专项经费，并根据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规定，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，对违规套取资金的不予核销。

（四）定点医院：负责慢性肾病透析患者的相关治疗及证件审核，做好相关信息登记；加强救治经费的管理，要单独记账、独立核算；建立规范的病人档案，包括病历（门诊病历）、用药情况、费用明细、票据凭证等，以备审计核查。

三、工作程序

1、慢性肾病患者减免的透析费用全部由定点医院先行垫付，定点医院每季度末按民政、财政提出的具体要求持相关凭证报表等到市民政局对账核销，核对无误后，由财政局直接拨款到定点医院。

2、慢性肾病患者住院治疗时，减免费用后按新农合、居民医保或职工医保的规定执行。

3、慢性肾病患者办理特殊门诊证明的，减免部分以外的费用按特殊门诊报销办法执行。

本方案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三政办[2012]46号文件同时废止。